

熟稔交通新法 杜絕酒駕情事

酒駕一直是我國交通安全的重大災患，由於酒駕害命案件層出不窮，是以，嚴懲酒駕的高呼聲浪不斷，也讓立法院順應而為，於今（民國一〇八）年三月三讀通過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正案，明定拒測（檢）重罰，加重酒駕累犯處罰，並新增同車共責、加裝酒精鎖、車輛沒入與懲罰性賠償等條款；隨後交通部配合公告相關子法和裁罰基準表，其中加重罰鍰及同車連坐處罰等新法亦於本月上路施行。

綜觀歷次酒駕刑責變易，除刑度不斷提升，成罪條件亦漸趨寬鬆；然重罰之下，卻仍無法防杜酒駕案件肇生，因此，本次修法將強制安裝酒精鎖入法，針對酒駕累犯、拒絕酒測、酒駕肇事致人傷亡等，處以吊銷駕照、期滿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，重新考領駕照後，僅能駕駛加裝酒精鎖的車輛，希冀透過科技阻卻酒駕上路。

同時，修法也首度納入「同車共責」規制，凡搭乘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酒駕者車輛，同車乘客即便已醉倒或不知情，仍將處以新臺幣六百至三千元罰鍰，用以宣告酒駕防制人人有責，不只是肇事者，一起喝酒、搭車者，亦應共同承擔，一起督促、禁絕酒駕。

俗諺有云：「智者以別人的教訓當做經驗；愚者以自己的血淚換取經驗」。喝酒容易誤事，醉酒更容易惹事，酒精催化狀態下，情緒興奮肇致失控，進而引發不良後果的前車之鑑，屢見不鮮；而「駕前貪杯，駕後傷悲」更是一語道破酒後駕車的下場。

酒駕防制一直是國軍軍紀要求重點，近年來在各級積極防範與宣導下，「酒駕等同失業、酒駕接近死亡」的標語已深植官兵心中，然「酒精殘值」、杜絕酒文化、嚴禁酒駕心存僥倖等正確觀念教育，仍有待加強。殷盼國軍官兵深體自身職責及維護軍譽之重要，熟稔交通新法規章刑責，時時以高道德標準自我約束，秉持愛惜自己、善待他人的理念，恪遵法紀要求，杜絕酒駕案件肇生，確保國軍榮譽與整體戰力。

中華民國的空軍

第九五〇期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號

發行人：王純雄

組長：莊國平

主編：郭靜儀

出版者：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

地址：中華民國的空軍出版社
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87號

R.O.C. Air Force Magazine

10462, NO. 387 Beian Road,

Taipei, Taiwan

電話：(02)2532-0373

傳真：(02)2532-0376

電子信箱：caf.m.chunyi@msa.hinet.net

印刷者：國防部軍備局第四〇一廠

北部印製所

創刊日期：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元月一日

出版週期：每月十日出刊

訂閱全年新臺幣貳佰肆拾元

學生（軍警）新臺幣貳佰壹拾元

零售定價新臺幣貳拾伍元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北

市誌字第一三二九號

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九號執照

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

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

GPN:2002700002

ISSN:1996-9973

國防部軍事期刊網站

http://www.mnd.gov.tw/Mp/

MPPeriodical.aspx?id=31

